

# 產品

本會制訂政策措施，以鞏固香港作為提供全方位服務的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和基金首選註冊地的地位。在日常工作方面，我們認可及規管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投資產品，包括監察它們是否持續地符合本會的監管規定。

## 促進市場發展

### 認可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開發售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共有2,797項。年內，我們認可了136項集體投資計劃，當中有134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一項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和一隻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年內，我們認可了130項公開發售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截至 31.3.2019	截至 31.3.2018	截至 31.3.2017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2,216	2,215	2,203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300	299	300
集資退休基金	34	34	34
強積金計劃	31	31	35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191	194	182
其他計劃	25 <sup>a</sup>	26	26
<b>總計</b>	<b>2,797</b>	<b>2,799</b>	<b>2,780</b>

<sup>a</sup> 包含14項紙黃金計劃及11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2018/19	2017/18	2016/17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sup>a</sup>	130	114	10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給予的認可 <sup>b</sup>	102	84	84

<sup>a</sup> 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在期內獲認可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數目，它們主要是股票掛鉤投資及存款。

<sup>b</sup> 第105條所指的有關銷售予香港公眾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及廣告。

<sup>1</sup> 例如，非上市指數基金在二級市場上分銷，而被動型ETF則在一級市場上分銷。

## 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截至2019年3月3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證監會認可ETF（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有137隻，當中包括22隻槓桿及反向產品。

為了向香港的投資者提供更多投資選擇，我們將反向產品的槓桿比率上限放寬至負兩倍（-2x）。

此外，我們在經修訂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簡稱《單位信託守則》）內引入主動型ETF。有別於被動型ETF，主動型ETF不會跟蹤指數的表現，而是透過投資於股票、債券及其他資產的投資組合，以達致特定的投資目標。經修訂的《單位信託守則》亦容許上市及非上市股份類別可以同時出現在採取同一投資策略的單一基金內，以擴大基金的分銷途徑<sup>1</sup>。



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蔡鳳儀女士在業界研討會上發表有關資產管理的講話

### 人民幣產品

截至2019年3月31日，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sup>2</sup>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證監會認可非上市基金<sup>3</sup>及ETF<sup>4</sup>的數目分別為64隻及34隻。在我們發出指引以釐清相關規定後，提供人民幣股份類別的UCITS<sup>5</sup>基金的數目迅速增長。這亦促進相關產品的發展及在香港市場引入其他可供選擇的人民幣投資產品。

### 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

	截至 31.3.2019
<b>非上市產品</b>	
非上市基金 (只限於主要投資於境內證券市場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	64
具人民幣特色的紙黃金計劃	1
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50
具人民幣特色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sup>a</sup>	123
具人民幣股份類別的非上市基金 (並非以人民幣計價)	195
<b>上市產品</b>	
ETF (只限於主要投資於境內證券市場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	34
人民幣黃金ETF <sup>b</sup>	1
人民幣房地產基金	1
具人民幣交易櫃檯的ETF (並非以人民幣計價)	20

<sup>a</sup> 有關數據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

<sup>b</sup> 只包括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ETF。

<sup>2</sup> 指通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 簡稱RQFII) 額度、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而進行的境內投資。

<sup>3</sup> 不包括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sup>4</sup> 指以人民幣計價的非上市基金或ETF。

<sup>5</sup>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簡稱UCITS)。

## 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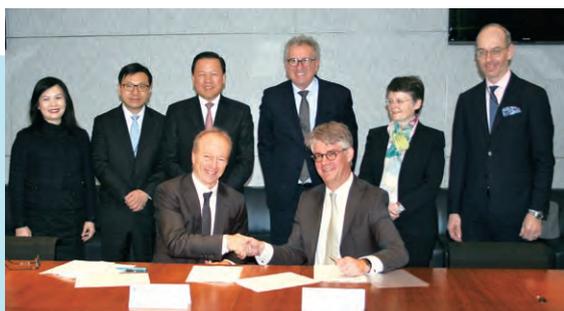
### 市場互聯互通

為擴大香港基金的投資者基礎，促使香港成為具競爭力的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和基金註冊地，以及鼓勵本地投資專才的發展，本會透過基金互認安排，積極地將合資格的香港公眾基金推廣至海外市場作跨境發售。

繼我們與內地及其他市場<sup>6</sup>落實基金互認安排後，我們於2018年10月、2019年1月及2019年5月分別將基金互認安排的範圍擴大至涵蓋英國、盧森堡及荷蘭。

在本會與海外監管機構進行討論後，結構上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證監會認可基金，獲確認為在本港與瑞士、法國、英國及盧森堡的基金互認協議下的合資格基金。本會現正與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研究類似的基金互認安排。

內地與香港的基金互認制度的勢頭持續，香港的互認基金的申請及審批數目均有所上升。年內，共有八隻基金在基金互認安排下獲批准，而獲批准的基金總數為69隻。截至2019年3月31日，內地及香港的互認基金的淨認購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00億元。



本會與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簽署基金互認安排協議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在2018年7月30日生效，讓具有可變動股本的基金在香港以公司形式成立。我們與政府緊密合作，完成了附屬法例的立法程序。在進行公眾諮詢後，我們亦在2018年7月發出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提供單位信託形式以外的公司基金結構，增加了投資工具的選擇，以及促進香港基金在國際市場上的銷售。

### 優化基金獲認可後的程序

本會在2018年2月實施優化程序，以簡化需經證監會批准的基金計劃更改及相關文件修訂的審批程序。自此，申請質素在整體上有所改善，而且減省處理時間，申請人亦能夠更及時作出回應。

### 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

本會在2018年7月發表了《2017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前稱為《基金管理活動調查》）。為了對香港的資產及財富管理行業作出更全面的檢視，是次年度調查的範圍擴大至涵蓋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客戶的帳戶。根據調查結果，截至2017年12月31日，香港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達242,700億元<sup>7</sup>。當中，175,110億元屬於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按年升幅為23%。

### 優化監管措施

#### 檢討《單位信託守則》

《單位信託守則》的修訂已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並具有12個月的過渡期。本會在全面檢討《單位信託守則》的過程中廣泛接觸持份者，以便就建議修訂諮詢公眾，並在2018年12月發表了諮詢總結文件。有關修訂包括加強適用於主要經營者的規定及引入新類型基金（見第53頁的相關資料）。

<sup>6</sup> 包括澳洲、馬來西亞（適用於伊斯蘭基金）、台灣（適用於ETF）、瑞士及法國。

<sup>7</sup> 由於我們擴大了調查範圍，因此沒有比較數字可提供。

## 有關基金監管的最新發展

為了作出全面檢討以革新公眾基金的監管制度，我們對《單位信託守則》的三大範疇作出修改。

### 衍生工具投資

為幫助投資者更有效地區分產品，經修訂的《單位信託守則》明確訂出結構簡單的公眾基金在衍生工具投資的整體上限為50%。衍生工具投資超逾此上限的基金會被視為衍生產品基金，並須遵守加強分銷規定。該措施是我們在諮詢由基金經理及業界專家組成的小組的意見及作出相應微調後而制訂的。

為提高透明度，證監會認可基金自2019年1月1日起於本會網站上被列為衍生產品基金或非衍生產品基金。

### 對持份者的好處



### 受託人及保管人

由於公眾基金的受託人及保管人在保障基金資產和進行獨立監察方面肩負重大責任，我們加強了適用於他們的責任及內部監控規定。我們亦將會探討不同的措施，確保為公眾基金的受託人及保管人進行的資產保管及託管而設的監管制度是穩健的。

### 新產品類別

經修訂的《單位信託守則》引入新基金類別，例如主動型ETF（見第50頁），以鼓勵產品開發及為投資者提供更廣泛的選擇。

為利便經修訂《單位信託守則》的實施，我們在網站上登載了新指引及常見問題，並為超過250名業界人士舉行了兩場簡介會。

## 產品

### 資產及財富管理

經修訂的基金管理操守規定已在2018年11月生效。有關規定加強了對資產管理在以下主要範疇的規管，包括證券借貸和回購協議、基金資產的託管、流動性風險管理及基金經理就槓桿借貸比率的披露。

有關提高銷售時的透明度的優化措施已於2018年8月生效，藉以更有效地處理在銷售投資產品時所涉及的利益衝突。主要改動包括有關監管中介人使用“獨立”一詞及加強對後續費用、佣金及其他金錢收益的披露的規定。銷售複雜產品時須採取的額外保障措施將於2019年7月生效。有關措施包括中介人須確保在不涉及招攬行為的情況下，不論是在網上或非網上平台所銷售的複雜產品都是適合客戶的。

### 監督及監察

本會在2018年6月更新了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所適用的基金數據匯報規定，以加強我們在識別有潛在問題的範疇及監控基金風險的能力。有關規定包括定期匯報基金的認購和贖回量、流動性狀況、資產配置及證券融資和借貸交易等主要數據。



業界簡介會

此外，本會透過資產管理公司就任何不尋常或異動情況(包括重大贖回、暫停買賣及流動性問題)所作出的匯報，對這些基金的流動性進行監察，並且檢視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基金的每日單位價格的異常波動情況，並以同類基金作為比較。我們亦會透過有關定價、對手方的風險承擔，以及槓桿及反向產品的每日調整活動的數據，定期監察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我們亦持續審視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推廣材料及基金管理公司的網站，以監察它們是否符合監管規定。我們亦對廣告進行例行監督，以及處理就涉嫌屬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房地產或其他可疑安排的投訴。年內，我們對19宗可疑的集體投資計劃個案作出查證。

我們處理了13宗涉及證監會認可產品的發行人嚴重違反監管規定的個案，使受影響的香港投資者獲得合共2,900萬元賠償款項。